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二零零八年四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20 日内，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